



大成亚太法律通讯

(月刊)

Create Value for Customers

二零一零年第八期

编者按



江荣卿律师

留美国际经济法硕士，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成国际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大成东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大成亚太法律通讯》主编。国际律师协会（IBA）会员，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CHINCA）专家委员会法律专家委员，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项目融资和项目管理律师小组成员。

得益于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大成律师事务所境内26家分所、境外24家分支机构以及WSG全球100多家成员单位），我们得以对世界各国的法律进行深入研究并持续更新。目前，我们已形成英文报告并每年更新的各国法律领域包括：

公 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公司税务 • 劳动关系 • 兼并收购 • 兼并控制 • 兼并收购税务考虑 • 私募基金 • 重整与破产

行 业	行 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 • 房地产 • 电力 • 天然气 • 矿产 • 石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 • 保险和再保险 • 证券 • 航空 • 船运 • 电信和传媒 • 制药 • 生命科学

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融资 • 争议解决 • 仲裁 • 政府采购 • 反腐 • 垄断 • 气候 • 商品贸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著作权、商标 • 电子商务 • 域名 • 环境 • 特许 • 许可 • 产品责任 • 产品召回

限于篇幅，本刊在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工程承包、争议解决密切相关的6个法律领域中选取部分国家跟大家分享。

如您需要某一国家以上某一领域的完整法律资讯，可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内容。

收购控制

Mergers Control



➤ 本期话题：何种收购将引起收购控制？



新加坡

在实质上减少新加坡国内任何市场的竞争的收购行为将引起收购控制。

竞争法将以下情况视为收购行为：

- 两个或以上（之前彼此独立的）企业合并；
- 一个或更多自然人或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购买了一个或更多其他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权；或
- 一个企业（第一家企业）对另一家企业（第二家企业）的资产（包括商誉）或大部分资产的并购的结果是第一家企业取代或实质上取代了第二家企业在并购前从事的经营项目或部分经营项目中的地位。

以下情况不视为收购行为：

- 购买控制权的人是此行为的清算人或承销商；
- 所有与并购有关的企业都直接或间接受同一家公司控制；
- 在共有的情形下，控制权因处分遗嘱、无遗嘱继承或生存权的行为而被单独收购
- 控制权是被一个企业包括在其自营账户或在某些情况下在其他企业的营业账户中的证券交易在内的正常活动中被收购的。



新加坡

竞争法附录4规定以下收购行为不适用第54条的禁止性规定：

- 由收购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经济效果大于在新加坡市场中的实质性竞争减少带来的不利影响；
- 收购行为经任何被成文法授予批准权的部长或法定机关批准；
- 收购行为在任何有关竞争或与竞争有关的实施条例中被规定在其他法定机关管辖范围内；或
- 收购行为涉及邮政服务、饮用自来水、污水处理服务、有执照的巴士服务、铁路服务和货运码头业；

如果委员会作出不适当决定，收购当事方可以在通知下达的14天内向贸易与工业部长提出申请，以任何公共利益的考虑为理由要求收购豁免。部长作出的豁免决定是终局的。但如果部长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其据以作出决定的信息存在本质上的不完全、错误或误读，可以撤销已生效的收购豁免决定。

并购

Mergers & Acquisitions



➤本期话题：调整企业并购的主要法律法规是什么？



德国

德国主要的企业并购法律法规包括：股份公司法、收购法、重组法、证券交易法、反竞争法、股票交易法、证券发行法、破产法、有限责任公司法、商法典、民法典。

另外，根据企业并购的形式，还适用：共同决策法、三分之一参与法和工会法。

欧盟（尤其是关于收购控制）的法律在某些（一般是大型的）交易中必须考虑。

国际工程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 **本期话题：** 如果国外设计公司或承包商想在本地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在经营开始前他们应该注意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巴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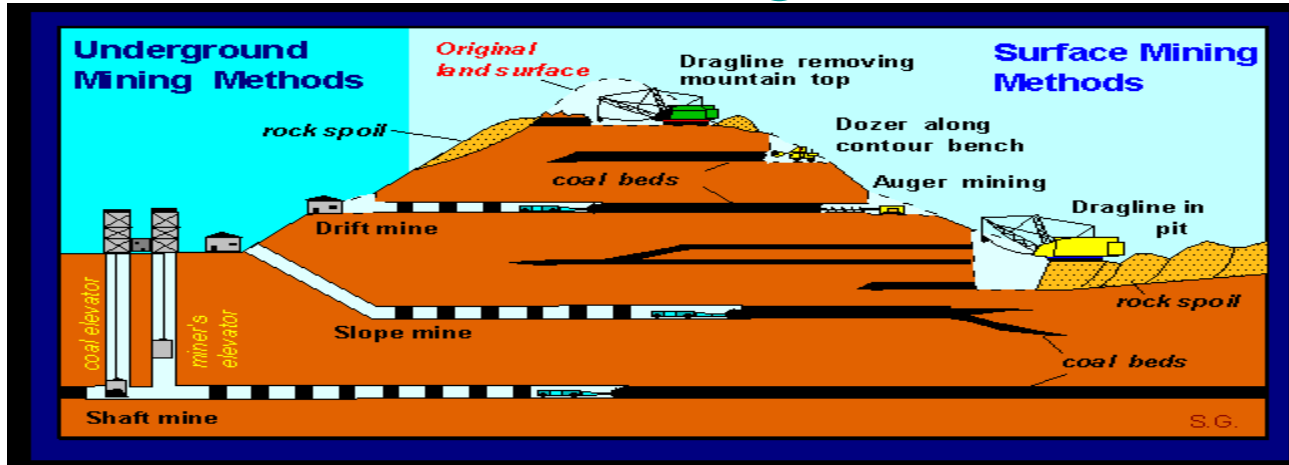
外国承包商必须注意：

- 巴西劳工问题、行政监管框架和税法的特殊复杂性；
- 遵循适格主管部门关于投资本金和投资利润汇回的特殊规定；
- 须取得在巴西开展行业实践的行政资格；

建筑行业需要非常谨慎地选择其本地合作者。

矿业

Mining



➤本期话题：南非的法律体系基于民法法系还是普通法法系？



南非

南非的矿产资源开采受成文法和普通法调整。2002年28号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the MPRDA）是主要的基本的规范性框架立法。MPRDA专门规定了MPRDA和习惯法有冲突时，优先适用MPRDA。但MPRDA并不能完全取代普通法。因此，如MPRDA和普通法没有冲突，在解释MPRDA时必须考虑普通法规则。当MPRDA没有规定时，必须特别考虑普通法规则。

对内投资税收

Tax on inbound investment



➤ **本期话题：** 如收购的资产包括目标公司的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或者收购拥有这些资产的公司股票，是否可出于税务目的对这些资产折旧处理？



俄罗斯

在收购后五年内可对商誉进行折旧处理。但商誉仅在“业务”买卖合同中被承认。

其他无形资产进行的折旧与有形资产的折旧方式大体相同。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可折旧无形资产价值不受股权交易的影响。

仲 裁

Arbitration



➤ 本期话题：中国与其他国家有无关于仲裁的双边条约？



中 国

中国大陆与香港（2001）和澳门（2007）签署有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例。

此外，中国目前还是122个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其中92个获得批准和生效）（BIT）的缔约国，包括与比利时和卢森堡（2005年，未生效）、法国（1984年）、德国（2003年）、荷兰（2001年）、俄罗斯（2006年，未生效）、新加坡（1985年）、西班牙（2008年）、瑞士（1986年）和英国（1986年），还有一些非洲、亚洲、独联体和中东的发展中国家。

大部分条约所提供的保护都受到限制，即这些条约仅解决在征收中涉及到补偿数额的争议的仲裁，而将判断是否构成征收的问题交由国内法院解决。一些最新的中国双边投资条约（如中国政府与德国、荷兰和捷克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对投资人更为有利，因为其规定任何“与投资相关”的争议都可以提交仲裁，通常提交到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或适用联合国贸发委规则进行临时仲裁。

本刊仅就相关问题提供一般性资讯。

如您就个案需要获得专业指导，可与我们取得联系：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8610-5813 7706

Email: wanglu@dachengnet.com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